**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**

　　为适应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发展趋势，破解公共数字文化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发展中存在的瓶颈问题，推动工程转型升级、深度融合，创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业态，提升服务效能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指导思想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加强现代科技应用，充分挖掘数字文化服务发展潜力，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，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全面融合发展，提升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，更好地发挥工程对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。

　　（二）基本原则

　　1.把握导向，严格把关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工程资源内容审核，强化工程平台和服务终端管控。

　　2.统筹规划，融合发展。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，促进工程在平台、资源、服务方面的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，坚持集约节约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　　3.创新驱动，突出效能。加强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应用，创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业态，促进工程转型升级和服务效能提升。

　　4.开放共享，社会参与。创新工程建设模式，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，打破信息壁垒，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地域的开放共享。

　　（三）目标任务

　　到2019年底，实现工程的统筹管理，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框架，推出统一的基层服务界面，初步形成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总目录，统筹开展基层数字文化资源配送，做好工程平台、资源、服务的融合创新发展试点工作。

　　到2020年底，基本建成统一的工程标准规范体系，实现工程平台有效整合、资源共建共享、管理统筹规范、服务便捷高效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更加健全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。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　　（一）统筹工程建设管理

　　加强工程的顶层设计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统筹工程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与服务，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。

　　1.统一称谓。在保持现有机构稳定的基础上，将原来的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、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，统称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。规划设计统一的工程宣传标识，提高工程的辨识度。

　　2.统一标准规范体系。统筹制定工程发展规划，调整、整合、完善现有的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标准规范，编制统一的资源建设标准、技术标准、服务标准、管理规范和绩效指标，形成完备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。同时，坚持开放兼容的原则，有条件的与社会行业事实标准兼容互通。

　　3.统筹开展业务培训。统筹制定工程业务培训计划，整合现有的培训资源和培训业务内容，建立涵盖专题培训、馆员研修等多种类型的分级培训体系，提高公共数字文化人才队伍业务水平。

　　4.完善工程管理机制。建立工程建设协商机制，提高工程建设科学化水平。由文化和旅游部牵头，组织实施单位统筹制定、发布公共数字文化工程项目建设指南，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。同时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　　（二）整合工程平台与服务界面

　　构建标准统一、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，逐步实现工程平台的开放兼容、快捷传输和高效运行，实现工程资源在基层的统一揭示和便捷获取。

　　1.构建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基础平台。以国家公共文化云统筹全国数字文化馆建设，与国家数字图书馆互开端口、互设界面，逐步实现用户统一认证、资源共享、跨库检索和数据汇聚。加强与其他文化惠民工程互联互通，搭建标准一致、有统有分、互为支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信息架构。

　　2.推出统一的基层服务界面。构建基于宽带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数字电视网的公共数字文化应用，在客户服务端统一服务平台、服务入口、服务界面，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、集成式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。在乡镇、村基层服务点积极开展智能化服务应用。建立健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体验机制，开展订单式、菜单式服务。

　　3.建设公共文化大数据平台。统一数据采集标准，规范数据采集流程，建立数据分析模型，形成覆盖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的大数据分析平台，与文化和旅游部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实现有效对接，逐步实现对线上公共文化资源与线下公共文化活动服务的点击量、访问量、参与度、满意度等进行大数据采集与分析，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

　　（三）统筹工程资源建设和服务推广

　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打造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品牌。建立统一的资源服务目录，拓展资源传输渠道，全面提升资源供给质量。

　　1.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整合现有的宣传渠道，推出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广泛开展基于多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的宣传推广活动，提高工程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。发布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和活动年度目录。整合聚拢现有资源和服务渠道，与学习强国等平台有机衔接，与社会组织、市场平台广泛开展嵌入式宣传，共同策划、协同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品牌活动与服务，打造精品项目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

　　2.建立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总目录。梳理、盘活工程存量资源，制定工程资源分类标准，应用唯一标识符等技术，开展全国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元数据仓储建设，推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总目录，实现资源统一揭示与调用。

　　3.合理规划资源建设内容。按照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的功能定位和统一的技术标准，合理规划增量资源建设内容，围绕全民阅读、全民艺术普及、中华优秀文化数字化、文化精准扶贫、旅游等主题，开展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，丰富适用于移动互联网传播的资源类型，优化资源结构，提升资源质量。

　　4.完善资源存储和供给体系。建立适应移动互联网应用特点的服务模式，从用户需求出发，推动跨平台、跨系统、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，提高资源获取的便利性。按照资源的适用范围要求，合理规划资源的授权，实现版权效益最大化。改变传统的资源配送模式，建立基于宽带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和虚拟网传输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配送体系。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，针对不同服务场景、特定服务人群精准推送公共数字文化产品。

　　（四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工程建设

　　1.深入推进资源建设社会化。改革资源建设方式，扩大资源建设主体范围，系统内公共文化机构和系统外市场主体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参与资源建设。通过采购成品资源、委托市场定制、合作共建等方式，加大资源建设的社会化合作力度。完善第三方质检机制，提高资源建设质量。

　　2.拓宽资源传输渠道。逐步开放工程自有版权资源的使用权限，推进工程组织实施单位与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的合作，允许市场化平台、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工程资源开展非营利性公共文化活动，拓展资源展示平台和传输渠道，提高人民群众获取资源的便利性。

　　3.创新工程设施管理运营模式。鼓励各地开展工程设施的社会化运营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通过招投标、委托等方式，引入市场力量或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管理和运营，参与工程软件平台的开发与维护，提高工程建设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。

**三、重点工作和时间安排**

　　（一）2019年底前

　　1.开展试点。选择东、中、西若干个区域，在省级、市级、县级不同层级开展工程融合创新发展试点工作，推进试点地区在工程平台、资源、服务等方面全面优化融合。

　　2.开展公共数字文化相关标准规范的融合修订工作，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中分步启用。

　　3.统一基层服务界面，推出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公共数字文化应用程序，推广应用智能化服务终端，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。

　　4.开展国家数字图书馆、数字文化馆用户统一认证和数字资源唯一标识符的登记工作。

　　5.梳理工程存量资源，开展工程资源服务总目录建设，建立面向基层的统一的资源配送体系。

　　（二）2020年底前

　　1.总结试点经验，推广试点成果，形成工程融合创新发展推广模式。

　　2.完成工程资源服务总目录体系建设，不断丰富资源内容。

　　3.提高社会化服务比例，推动工程服务效能显著提升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文化和旅游部牵头，督促落实工程融合发展相关任务。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工作的具体实施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工作，结合本方案扎实推进本级的工程融合发展。各试点地区要结合本方案确定的原则、目标、任务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提高试点工作实效。省级及省级以下组织实施单位要按照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，依据能统则统、宜融尽融的原则，推进工程融合创新发展。

　　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工程融合创新发展，重点支持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整合、“两微一端”服务、智能服务、大数据分析评价等。各地要结合实际需要，加大对工程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　　（三）扎实稳妥推进。加强对融合创新发展的动态跟踪，严把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关，及时研究解决融合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加强宣传推广，稳步推进工程融合发展。